

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最新 ETF 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，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对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涉及本次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基金列表

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证券简称
512530	建信沪深 300 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300 红利	沪深 300 红利 ETF
515560	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证券 E	证券 ETF 建信

二、更新情况说明

上交所 ETF 新版申购赎回清单调整主要包括如下内容：

（1）原“申购上限”、“赎回上限”字段调整为“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字段，并新增“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字段；

（2）新增“申购赎回模式”字段、“挂牌市场”标识；

（3）调整“现金替代标志”字段描述，统一调整为“禁止现金替代”、“允许现金替代”、“必须现金替代”三类：

若 ETF 采用实物申赎模式，对于沪市成份券，“允许现金替代”标志表示申购基金份额优先使用成份券，成份券不足时差额部分用现金替代，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；对于非沪市成份券，在申购、赎回基金份

额时，该成份券只能使用现金作为替代，并根据基金管理人代买卖情况与投资者交收退补款。

具体更新内容详见上交所的相关说明，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可根据上交所的实际情况相应调整，具体内容以届时上交所实际公布的内容为准。

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上述上交所 ETF 将采用新版申购赎回清单。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修改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（1）上述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（2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本基金管理人旗下 ETF 申购赎回清单以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为准，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查询。

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ccbfund.cn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-95533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1 日